

花蓮縣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

【私人按摩院、按摩小棧】補助項目及標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資格/條件	備註
一	裝潢及招牌	1. 裝潢及隔間：含裝潢設計、油漆、水電、木作、天花板、地坪、大門、拉門、布簾、窗簾等施作： <u>25,000 元/坪</u> 。 2. 招牌：35,000 元/幅。	招牌最高補助 2 幅。
二	設備	1. 電話機：3,000 元/台 2. 冷氣空調：40,000 元/家 3. 電風扇：3,000 元/台 4. 飲水機：10,000 元/台 5. 熱敷(毛巾箱)：8,000 元/台 6. 按摩床：8,000 元/床 7. 按摩椅：6,000 元/張 8. 置物櫃：3,000 元/個 9. 椅子：1,000 元/把 10. 電視機或音響：15,000 元/台 11. 腳底按摩椅：10,000 元/張 12. 洗衣機：15,000 元/台 13. 烘衣機：6,000 元/台 14. 消防設備：20,000 元/家 15. 監視系統：20,000 元/家 16. 其他經本府核定之必要經營設備。	1. 以同一時間排班之視障按摩師人數計算，1 位按摩師以補助 1 張按摩床或按摩椅(含腳底按摩椅)、1 個置物櫃、1 把椅子、1 台電風扇為限。 2. 其餘設備 1 家補助 1 台(個、張)。
三	其他	1. 電毯/電熱器：4,000 元/床(台) 2. 床單：1,500 元/組 3. 枕頭/枕頭套：1,000 元/組 4. 睡衣：600 元/件 5. 按摩用具及材料：10,000 元/人 6. 開幕宣導費：10,000 元/家 7. 場地租金或場地清潔維護費：5,000 元/月，最高 6 個月 8. 戶外遮陽棚：10,000 元/組(依營業範圍最多 2 組)	1. 按摩用具及材料：含按摩師工作服，以總排班按摩師數量補助。 2. 開幕宣導費、場地租金或場地清潔維護費限新設據點申請，需檢附該場地管理單位之收據或證明。 3. 戶外遮陽棚限戶外視障按摩據點申請。

私人按摩院申請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技術士證號碼		性別	☐ 男 ☐ 女
連絡地址					
電 話	(店內)	(家)	(手機)		
執業處名稱					
執業處地址					
現職按摩院 執業情形	1. 場所型態： ☐ 公共場所 ☐ 一般店面。使用面積約_____坪。 場所權屬： ☐ 無償使用 ☐ 有償租賃，租金_____元（月）。 2. 服務收費標準：局部按摩____分/____元、全身按摩____分/____元。 3. 經營項目： ☐ 全身、半身按摩 ☐ 腳底按摩 ☐ 其他_____。 4. 所經營之按摩院所自____年____月____日開始執業，共有按摩師____人， 每日排班按摩師____人，每星期服務人數約____人，每月營業額約 元。 5. 營業時間：週____至週____，時段：_____。 6. 設施設備：設有按摩室____間，按摩床____組，其他設備：_____。 7. 有無人力協助清潔或行政工作： ☐ 有____人 ☐ 沒有。				
現有行銷策略	☐ 會員制度 ☐ 免費加時間(如 5-15 分鐘) ☐ 集點卡 ☐ 連續服務降價優惠(90 分鐘或 120 分鐘有優惠) ☐ 按摩送好禮 ☐ 預付方式優惠促銷(如優惠券等) ☐ 按摩前後額外服務(如熱敷、蒸足、遠赤外線機等) ☐ 不定期降價促銷 ☐ 其他_____				
執業所遇困境 (可複選)	☐ 回客率不佳 ☐ 技術難以突破 ☐ 不知如何增加客源 ☐ 環境和設備老舊 ☐ 其他_____				
其他輔導項目 (可複選)	☐ 營運管理 ☐ 行銷及宣導 ☐ 按摩技術提昇 ☐ 設備更新建議 ☐ 經營環境建議				
資格審核	應備文件(請依照序號排列)： ☐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及勞保明細 ☐ 2. 補助需求表(請附估價單) ☐ 3. 切結書 ☐ 4. 排班按摩師之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				
初審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員					

訪視評估：

複審結果：

☐ 同意補助，核定補助項目金額，詳如經費明細表

☐ 不合格，說明：

委員建議輔導項目：

一、客戶服務

1. ☐ 按摩技術及專業知識提昇 2. ☐ 環境安全及衛生管理 3. ☐ 服務禮儀

4. ☐ 其他_____

二、財務管理

1. ☐ 財務管理概念 2. ☐ 財務報表 3. ☐ 成本控制 4. ☐ 其他_____

三、經營行銷管理

1. ☐ 營運輔導 2. ☐ 行銷策略與推廣 3. ☐ 顧客開發管理 4. ☐ 其他_____

審查委員簽名：

花蓮縣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

申請人證件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國民身分證 (反面)
身心障礙證明 (正面)	身心障礙證明 (反面)
按摩技術士證 (正面)	按摩技術士證 (反面)

花蓮縣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

申請人勞保明細黏貼處

花蓮縣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 裝潢及設施設備補助需求表

申請人(單位)：

執業處所名稱：

排班人數：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資格/條件	申請人填寫		審查機關填寫	
		申請項目/數量	申請金額	核准項目	核准金額
裝潢及招牌	1. 裝潢及隔間：含裝潢設計、油漆、水電、木作、天花板、地坪、大門、拉門、布簾、窗簾等施作：25,000 元/坪。				
	2. 招牌：35,000 元/幅。				
設備	1. 電話機：3,000 元/台				
	2. 冷氣空調：40,000 元/家				
	3. 電風扇：3,000 元/台				
	4. 飲水機：10,000 元/台				
	5. 熱敷(毛巾箱)：8,000 元/台				
	6. 按摩床：8,000 元/床				
	7. 按摩椅：6,000 元/張				
	8. 置物櫃：3,000 元/個				
	9. 椅子：1,000 元/把				
	10. 電視機或音響：15,000 元/台				
	11. 腳底按摩椅：10,000 元/張				
	12. 洗衣機：15,000 元/台				
	13. 烘衣機：6,000 元/台				
	14. 消防設備：20,000 元/家				
	15. 監視系統：20,000 元/家				
	16. 其他經本府核定之必要經營設備				
其他	1. 電毯/電熱器：4,000 元/床(台)				
	2. 床單：1,500 元/組				
	3. 枕頭/枕頭套：1,000 元/組				
	4. 睡衣：600 元/件				
	5. 按摩用具及材料：10,000 元/人				
	6. 開幕宣導費：10,000 元/家				
	7. 場地租金或場地清潔維護費：5,000 元/月，最高 6 個月				
	8. 戶外遮陽棚：10,000 元/組(依營業範圍最多 2 組)				
合計金額					

請附上估價單

花蓮縣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花蓮縣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所提供之資料確實與事實相同且為親自經營，最近 3 年內未曾領有政府機關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或本計畫設施設備相同之補助，且自申請日起未有擔任申請案以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受僱情事，願意接受主管機關不定期之查核。

如有隱瞞不實或於核定補助後 1 年內有擔任申請案以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受僱情事，本人願繳回所有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切結書以茲證明。

此致

花蓮縣政府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

-按摩院(小棧)排班按摩師證件黏貼表

按摩技術士證 (正面)	按摩技術士證 (反面)
按摩技術士證 (正面)	按摩技術士證 (反面)
按摩技術士證 (正面)	按摩技術士證 (反面)